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8-03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本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83,623,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9 股红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送 9 股红股及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分红前总股本为 683,623,01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98,883,725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 2008 年 9 月 17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8 年 9 月 17 日。

三、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9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红股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包括投资基金)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446,031	70.28%	912,847,459	70.28%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36,000	0.71%	9,188,400	0.71%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0,746,660	29.37%	381,418,654	29.37%
4、高管股份	3,000	0.00%	5,700	0.00%
5、境内自然人持股	274,758,971	40.19%	522,042,045	40.19%
6、境外法人持股				
7、境外自然人持股				
8、基金、产品及其他	101,400	0.01%	192,66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176,982	29.72%	386,036,266	29.72%
1、人民币普通股	203,176,982	29.72%	386,041,966	2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3,623,013	100.00%	1,298,883,725	100.00%

六、本次实施送转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0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3 元,2008 年度中期每股收益为 0.38 元。

七、本次利润分配对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

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15 号)。根据上述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9,736.57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3.81 元 / 股。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六项除权除息安排,"如果公司的股票在本次董事会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自 2008 年 9 月 17 日起,因公司 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7,654.47 万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2.48 元 / 股。

八、本次利润分配对股权分置改革中追加对价承诺的影响

公司 2005 年度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集团")做出了追加对价安排,苏宁集团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三年公司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苏宁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4149.288 万股,按股改时股份计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2 股股份。第一种情况: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 2006 年度低于 4,306 万元;或 2007 年度低于 5,500 万元;或 2008 年度低于 7,098 万元;第二种情况:公司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第三种情况,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06 年度或 2007 年度或 2008 年度年度报告。追加对价以上述情况中先发生的情况为准,并只实施一次。

按照股改方案所述,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做出调整,以使每股追加对价股份数量不变,仍为每 10 股获得 2.2 股股份。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影响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变更事项后,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做调整,因此每股追加对价股份数量将发生变化,调整为:4149.288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变化如下:2007 年 2 月 6 日、2007 年 10 月 29 日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限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分别增加 4,452,460 股、998,560 股;2008 年 7 月 1 日,南通百汇物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限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增加 9,124,962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由股改时的 188,604,000 股变更为 203,179,982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变更后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386,041,966 股。

因此,按照股改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即 2008 年 9 月 17 日起,如果发生追加对价的情况,追加对价股份总数将调整为 4,149.288 万股 *1.9=7,883.6472 万股,每股追加对价股份调整为:7,883.6472 万股 / 变更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386,041,966 股),即每 10 股获得 2.04 股股份。

九、咨询机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邮编:210024)

咨询联系人:邱洪涛、李蕾

咨询电话:025-83247946;025-83247136

咨询传真:025-83247946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08-011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成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10,107,6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张成海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赫英明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选举王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选举石炜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选举初永坤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选举张宁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选举王锦霞女士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选举穆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选举朱秀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选举石东升女士为公司监事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君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正后的《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 110,107,6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马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说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大连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98(A 股)　900946(B 股)　证券简称:SST 轻骑(A 股) SST 轻骑 B(B 股)　公告编号:临 2008-042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和 9 月 5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8 日 – 2008 年 9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 9:30 – 11:30、13:00 – 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9 月 11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后,公司将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发布两次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方案见于 2008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及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补充保荐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 A 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流通 A 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 A 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即《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 2008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谨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 A 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 A 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 A 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票表决、也不论流通 A 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日,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2、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1 – 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 – 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电子信箱:jnqqztb@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qingqi.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票帐户卡、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34 号

邮　编:250014

电　话:0531 – 86599891,86599890

传　真:0531 – 86599889

联 系 人:张晓舸、田云涛

3、登记时间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上午 8:30 – 11:30、下午 13:30 – 17:00;

2008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30 – 下午 13:30。

4、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 A 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二)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 20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8 年 9 月 12 日 – 2008 年 9 月 22 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0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件有效)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98	轻骑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 1 元代表议案一,情况如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ST轻骑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 轻骑"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98	买入	1元	1股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98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深圳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的投资者厚爱和支持,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积极参加基金定时定额申购业务,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对通过深圳平安银行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前端申购费率优惠。

一、活动时间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圳平安银行柜台、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1、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05)

2、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160602;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 160603)

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07)

4、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0)

5、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0611)

6、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2)

四、具体优惠措施

1、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3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享受费率 3 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柜台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享受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特别提示

1、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的前端收费方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深圳平安银行保留对参与优惠的基金品种、活动时间及折扣率进行调整的权利,请投资者注意查阅不定时更新的《深圳平安银行基金申购优惠产品清单》等相关业务文件。

4、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5、本公告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18ebank.com 40066-99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999(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7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15:00 在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1 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权数 68,777,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777,8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人数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洪卫先生受董事长张道才先生委托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 68,77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68,77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汪凌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08-05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 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 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设立葛洲坝(泰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开拓泰国市场,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子公司中文全称为"葛洲坝(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ezhouba (Thailand) Co., Ltd.",注册资本为 300 万泰国铢(约合人民币 61.59 万元),注册地址设在泰国首都曼谷市(Bangkok),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桥梁、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房地产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贸易等业务。

葛洲坝(泰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所属东南亚分公司总经理朱东如先生、泰籍华人陆金海先生和郑美美女士等 3 人发起设立。股东为 4 人:本公司出资 144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48%;朱东如先生出资 3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1%;陆金海先生出资 78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26%;郑美美女士出资 75 万泰铢,出资比例为 25%。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组建葛洲坝内蒙古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便于风机塔筒的制造及运输,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建设公司)在内蒙古组建葛洲坝内蒙古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风机塔筒等风力发电设备的制造。

新设立公司的名称为"葛洲坝内蒙古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机电建设公司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注册地址为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及附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新公司拟投资建设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制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具备年产塔筒 300 套的生产能力。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9 日 10:3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林园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军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54,560,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368,891,250 股的 41.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经表决,154,560,1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6500 万元的议案》;

2、经表决,154,560,1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3、经表决,154,560,164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在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9 日

股票代码: 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临 2008—024
　　　　　900943　　　　　　开开 B 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72)在 2008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之后,在 2008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又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据此,公司先后于分别发出征询函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收到复函后,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9 月 2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临编 2008-22、临编 2008-23)。日前,媒体作了相关报道,公司再次分别发出征询函给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复函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重申中报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联营公司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特变电工的全部股票,公司按　　44.44% 的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有待提高。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全面关注。

最近,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为了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审议通过了开开品牌和雷允上药业(西区)的发展规划。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围绕主业,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如有需要披露的信息,将及时地、负责地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0 日

证券简称:ST 金 泰　证券代码:600385　编号:临 2008-038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8 年 9 月 5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后,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即召开董事会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关部门核准。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公司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91　　股票简称:上海航空　　编号:临 2008-012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期,有媒体报道上海航空将与东方航空重组合并。

2、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一、传闻简述

1、近期,有媒体报道上海航空将与东方航空重组合并。

2、就目前媒体的报道,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二、澄清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并无与中国民航业重组及与此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同时,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函明确表示:目前,公司没有任何关于上海航空与中国民航业重组相关的重大交易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运作事宜。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纸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自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4001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中国工商银行在 37 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开户和认(申)购业务。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0 日